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2.82%增加至 63.84%。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集团通知，获悉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1,039,944,957 股 A 股股份，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9,944,957	1.014%

根据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985,150,057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此外，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77,053,3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82%（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91,507,138,699 股，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62.70%。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1,039,944,957 股 A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16,998,27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84%，较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加 1.0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	国有法人股	57,377,053,317	62.82%	58,416,998,274	63.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04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及 10 号地块共 7 块地块存在污染事宜。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绿岸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浒墅关镇政府”）的《通知》，领取了浒墅关镇政府委托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科所”）出具的《苏州绿岸项目 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4# 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5#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 10#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以下简称“南科所详调报告”）。南科所详调报告显示 7 个地块存在污染情况如下：

1 号、2 号、4 号、6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部分检测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限值等相关标准；3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的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限值等相关标准；5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10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部分检测指标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型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部分检测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限值等相关标准。上述 7 幅地块均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进一步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分析风险特征及水平，指导地块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

在收到浒墅关镇政府关于领取由其单方委托出具的南科所详调报告的《通知》后，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绿岸公司已共同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浒墅关镇政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及南科所发函，明确表示绿岸公司领取南科所详调报告的行为，不代表对该报告数据和结论的认可，在收到该报告后需经公司内部研究并经第三方权威专业机构论证该报告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后再行回复相关意见和建议。

根据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于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披露的相关信息：绿岸公司名下苏地 2008-G-6 号地块的 17 幅子地块中，非焦化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未受到污染；焦化区域的污染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区和粗苯车间（即 4 号地块区域），根据修复目标值，最终确定 0-18 米深度内，污染范围为 17542 平方米，污染土方量为 39604 立方米。该等披露信息与公司本次获得的南科所调查结果不符。

为核查绿岸公司地块相关情况，绿岸公司已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环院”）对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及 10 号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相关工作进展。同时，公司正全力以赴开展处置、维权工作，与苏州当地政府及苏钢集团交涉，推动相关责任方承担后续处置责任。相关进展公司将按季度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 7 幅地块土地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2 号地块项目已竣工，其余 6 幅地块尚未开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工程等投入金额约 3.7 亿元，对应的存货金额为 44.9 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03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东裘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6,57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5,897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0,91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 890,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 1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 810,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16%；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 16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42%。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 45,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 30,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营持有的 9,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9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2,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04%；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 前取得：10,867,4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 前取得：845,2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 前取得：151,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 前取得：780,1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50	0.0842%	IPO 前取得：160,8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聂水斌	50,871	0.0254%	2022/1/28 ~ 2022/1/28	48.23-5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聂水斌	不超过：799,143 股	不超过：0.39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143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松岭	不超过：222,566 股	不超过：0.1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566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菁	不超过：49,125 股	不超过：0.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25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宇超	不超过：202,535 股	不超过：0.1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35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营	不超过：42,462 股	不超过：0.02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462 股	2023/2/13 ~ 2023/5/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和李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799,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799,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96,175	99.9944	3,633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375	97.9704	3,633	2.02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有意受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 29.95%的股份。

●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障碍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公司 A 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以下简称“甲方”）、红星控股（以下简称“乙方”）及车建兴先生（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有意受让乙方所持公司 29.95%股份，乙方有意转让公司 29.95%股份予甲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由甲方受让乙方所持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

（二）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在满足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价原则上不超过 630,000 万元且不高于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标的股份评估或估值结果。

2、意向金及质押担保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同意按约定分期向甲方、乙方共同以甲方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一定的意向金。待乙方、丙方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提供质押担保，丙方以所持有的乙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该等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尽职调查

1、甲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在承担保密责任的前提下对集团公司（指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境内外子公司、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的单称及合称，下同）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乙方、丙方承诺将促使集团公司配合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全部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并认可上述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论。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尽职调查开展过程中，参照正常的商业惯例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有权对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尽职调查，在合法及不影响集团公司运作的情况下，乙方、丙方承诺（并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其中介机构所需的全部尽调资料。

（四）正式协议签署

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如下：

1、不存在乙方、丙方及/或公司债权人或其他主体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

2、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与条件、公司过渡期公司治理安排、标的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

3、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其他违反本协议义务的情形。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障碍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红星控股作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名下尚存续有以公司 A 股股票预备用于交换的可交换债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828，股票简称：美凯龙）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红星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标的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43.594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目前，本期债券规模余额 41.094 亿元。

本期债券已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调整为 10.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调整可交债换股价格及最大可换股数量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发行人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之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须不低于美凯龙股份的 IPO 发行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因素）。”

由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符合上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约定，红星控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人民币 10.59 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8.44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未低于经除权除息的美凯龙 A 股 IPO 发行价格 8.434 元/股。本次换股价格的下修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换股计划

红星控股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出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红 01EB”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说明书>换股股数部分条款约定的议案》等议案。若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红星控股需履行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期债券投资者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